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14—050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WEST CONSTRUCTION GROUP CO., LTD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3.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和利益，健全中小投资者投票机制，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参与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文件精神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19号）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20号）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

二、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于2014年8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中建西部

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4年8月19日上午11: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8月18日—2014年8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18日15:00至2014年8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会议召开地点：乌鲁木齐市西虹东路456号腾飞大厦12楼会议室

4.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13日（星期三）

6.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文贵先生

7. 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1名，其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00,403,92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8.2046%。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名，其所持有效表决权

的股份总数为300,309,53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8.1863%。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名，其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94,38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83%。

（4）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9名，代表股份36,112,11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9969%。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所列议题进行，无否决或取消提案的情况。经与会股东逐项审议，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300,316,838 股同意，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10%；68,084 股反对，反对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7%；19,000 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3%；0 股回避；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36,025,030 股同意，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89%；68,084 股反对，反对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85%；19,000 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6%；0 股回避。

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300,309,538 股同意，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86%；68,084 股反对，反对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7%；26,300 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30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8%；0 股回避；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36,017,730 股同意，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86%；68,084 股反对，反对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85%；26,300 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30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28%；0 股回避。

同意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3. 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36,017,730 股同意，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86%；68,084 股反对，反对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85%；26,300 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30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28%；264,291,808 股回避；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关联股东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36,017,730 股同意，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86%；68,084 股反对，反对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85%；26,300 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30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28%；0 股回避。

同意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接受其提供的各项金融服务。

4.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子公司提供“银行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00,309,538 股同意，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86%; 68,084 股反对,反对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7%; 26,300 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30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8%; 0 股回避;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36,017,730 股同意,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86%; 68,084 股反对,反对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85%; 26,300 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30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28%; 0 股回避。

同意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担保(此额度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并授权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担保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五、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聘请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张云栋、周旦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

大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股东代表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律师对本次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8 月 19 日